

中国教育工会青浦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青教工〔2018〕2号

关于同意东方中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

东方中学工会：

你们报来《关于东方中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叶燕、闵宏伟、宋苑、顾雷宏、堵玮瑾等 5 人组成东方中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，叶燕任工会主席。

同意堵玮瑾、陈佳星、宋苑等 3 人组成东方中学第六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堵玮瑾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。

同意闵宏伟、宋苑、顾雷宏等 3 人组成东方中学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闵宏伟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。

上述三个委员会任期 3 年，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特此批复。

2018 年 1 月 22 日

抄送：青浦区总工会，东方中学党支部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
